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蔡欣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121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190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
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
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4份）

